核數師報告

Deloitte.

德勤

致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(前稱為華德豐集團有限公司)

(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16至50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。

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

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允之財務報表。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允之財務報表時,董事必須貫 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。

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,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,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 僅向整體股東滙報,而非作其他用途。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。

意見的基礎

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。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 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,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、所釐 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,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。

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,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,使本行能獲得充份 憑證,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,作出合理的確定。在表達意見時,本行亦已衡量該等 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。本行相信,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。

意見

本行認為本財務報表乃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 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,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。

德勤 ●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

執業會計師

香港

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